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41/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7 Januar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8 Januar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Audrey EU's motion on
“Creating a sustainable and open electricity market”**

Further to LC Papers Nos. CB(3) 328/11-12 and CB(3) 339/11-12 issued on 13 and 16 January 2012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Miriam LAU, Hon IP Wai-ming, Hon Starry LEE and Hon LEE Cheuk-y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Starry LEE will withdraw her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IP Wai-ming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Items 10 to 12 of the Appendix	If Hon Miriam LAU'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	Items 14 to 24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4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議案辯論

1.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2.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以後並極有可能再度提出令市民及商戶均難以承受的電費加幅，為了市民及商戶的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每年皆**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務求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以確保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及讓社會對兩電的電費水平作出有效監察；

(二)(三)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的部署，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三)(四)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五)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六)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七)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華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及

(十二) 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兩電加價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源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同時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 (七)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 (八)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 (九)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李華明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二)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三)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四)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劉健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以後並極有可能再度提出令市民及商戶均難以承受的電費加幅**，為了市民及商戶的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 **每年皆**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務求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以確保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及讓社會對兩電的電費水平作出有效監察；

(二)(三)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的部署**，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三)(四)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五)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六)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七)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八)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九)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一)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李華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及

(十二) 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十三)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四)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五)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六)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社會對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討論過往只集中在准許利潤的上限，較少觸及准許利潤上限的計算方式，以及社會參與討論兩電發展計劃的安排；由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新《管制協議》，除了准許利潤上限向下調整外，基本上延續了以往的安排；在現時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的情況下，今年加費的風波凸顯了現有安排的不足，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堅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研究調低現行准許利潤上限，以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讓社會不同持份者有更多機會參與兩電發展計劃的討論，令發展項目更符合社會的期望；~~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及

(十一)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葉偉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兩電加價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源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同時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尽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 (七)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 (八)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 (九)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 (十) 研究調低現行准許利潤上限，以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李華明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二)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三)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四)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五)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3.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設立成員包括獨立專家的專責小組，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並將中期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審批；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包括成立獨立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以及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以締造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供應服務。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4. 經李華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包括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以締造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供應服務。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劉健儀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以後並極有可能再度提出令市民及商戶均難以承受的電費加幅**，為了市民及商戶的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每年皆**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務求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以確保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及讓社會對兩電的電費水平作出有效監察；**

(三)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的部署**，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三)(四)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五)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六)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七)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包括成立獨立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以及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以締告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供應服務。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兩電加價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源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同時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七)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八)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九)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李慧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社會對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討論過往只集中在准許利潤的上限，較少觸及准許利潤上限的計算方式，以及社會參與討論兩電發展計劃的安排；由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新《管制協議》，除了准許利潤上限向下調整外，基本上延續了以往的安排；在現時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的情況下，今年加費的風波凸顯了現有安排的不足，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堅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研究調低現行准許利潤上限，以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讓社會不同持份者有更多機會參與兩電發展計劃的討論，令發展項目更符合社會的期望；~~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包括成立獨立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以及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以締造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供應服務。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李華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及

(十二) 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及

(十三)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李華明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二)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三)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四)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五)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李華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

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及

(十一)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及

(十二)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 經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以後並極有可能再度提出令市民及商戶均難以承受的電費加幅**，為了市民及商戶的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 **每年皆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務求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以確保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及讓社會對兩電的電費水平作出有效監察；**
- (二)(三)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的部署，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 (三)(四)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五)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六)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七)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 (八)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 (九)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 (十)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一)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二)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葉偉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兩電加價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源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同時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尽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 (七)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八)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九)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 研究調低現行准許利潤上限，以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及

(十一)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李華明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資料；及

(十二) 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十三)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四)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五)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六)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七)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 經李華明議員、葉偉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十一) 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十二)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十三)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十四)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及

(十五)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及

(十六) 研究長遠將供電服務轉為公營化。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